

我市 4 个海岛列入国家首批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名录

开发主导用途：渔业用岛

“买”个海岛当岛主，你也可以！

■见习记者 苏盈盈 记者 杨微微

“在海上拥有一座犹如仙境的小岛,在桃花锦簇的桃园中抚琴吹笛,到海边吹风垂钓……”金庸小说里桃花岛岛主黄药师闲然自得、充满诗情画意的生活是不少人的梦想。如今,想做“岛主”的人可以美梦成真了!

上个月,宁波象山大洋山岛被宁波一家公司以 2000 万元价格竞得。这是今年国家海洋局公布的中国首批 176 个可以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名录以来,首个被公开拍卖的海岛。昨天,记者从市海洋与渔业局了解到,我市的外长屿等 4 个无居民海岛也在 176 个海岛名录之列,目前相关海岛保护利用规划正在编制中,有望本月出炉。



无居民海岛生态遭破坏

被列为国家首批 176 个可以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名录的我市 4 个岛屿分别为：外长屿、内长屿、小门南礁、外长南屿,隶属于东山街道北麂片,总陆域面积 7.59 万平方米,其开发主导用途为渔业用岛。

据了解,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,我国大约 9600 个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粗放无序。据不完全统计,从上世纪末至今,浙江有 100 余座岛屿变成半岛或陆地,福建海岛已消失 100 多个,山东海岛消失 57 个,南海海岛消失

51 个……据国家海洋局统计显示,目前消失的海岛已达 806 个。

我市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也普遍存在“无序、无度、无偿”现象,如开山取石、挖沙滩、放牧羊群等,严重改变海岛地貌形态和地表植被。

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管理站负责人林文说,过去法律没有对无居民海岛权属作出明确规定,致使社会对无居民海岛权属性质认识不清,以为可以随意开发,导致海岛生态遭破坏。海岛生态十分脆弱,一旦破坏将

难以恢复,加上一些无居民海岛上有很多稀有植被,盲目开发将会使稀有物种面临绝迹。

2010 年 3 月 1 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正式实施,海岛权属明确了,开发和保护也有根据了。“我们以前巡查时,经常发现有人在无居民海岛上采石挖沙,明知道这种行为会破坏海岛生态,却苦于没有法律依据制止。”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叶国兴说,现在他们对发现的违法操作可依法予以处罚。

上个月,巡查人员到北龙片一无居民海岛巡查,登岛后发现 4 台挖掘机正在挖取山石,巡查员立马制止,并立即联系了老板,告知他,法律已对无居民海岛进行保护,私自开发属于违法行为。对方听后马上要求工人停止开采,并接受处罚。

“市民一直以为无居民海岛是‘无主地’,可随意采石挖沙、放牧。去年相关法律实施后,我们每到一处就向当地渔民宣传,如今他们的观念已慢慢转变了。”叶国兴说。

开发与保护可以并驾齐驱

“4 个无居民岛作为我市首批公开拍卖的海岛,主要还是想找个‘岛主’来更好地保护和开发。”林文说,海岛要保护和开发并重,除了找“岛主”外,建保护区也是一种保护与开发,像铜盘岛就是一个较好的例子。

近年来,由于滥捕滥采等因素影响,铜盘岛附近海域的生物栖息环境受到破坏,小黄鱼基本绝迹,带鱼、大黄鱼、石斑鱼等主要经济鱼类资源严重衰退,急需资源保护。

我市从 2005 年开始在铜盘岛及附近海域搜集资料,进行筹备、规划建设海洋特别保护区。2008 年,铜盘岛被批准建立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,该保护区由大北列岛的铜盘岛、长大山、王树段岛等 9 个大小岛及附近的海域组成。

据了解,海洋特别保护区是一种兼顾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,通过特殊的协调管理手段,促进海洋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特定区域。

目前,保护区管理局机构、人员、设备基本到位,日常保护、巡查、监测、管理、执法等工作也均已正常开展,生态修复取得一定成效。根据保护区的总体规划,将通过 15 年的分期规划建设,将铜盘诸岛建设成为浙江沿海特色鲜明的集资源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于一体的综合型海洋特别保护区。

“建保护区、4 个无居民岛公开拍卖,都是为了保护海洋资源,做到

保护与开发同时进行。”林文说。《海岛保护法》规定,无居民海岛由海洋渔业部门负责监管。由于大多数海岛距离陆地较远且分布散乱,监管部门鞭长莫及。

叶国兴说,如果这 4 个岛有了“岛主”,“岛主”会对海岛加以保护,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。这在一定程度上能遏制开采山石、挖沙、放羊等破坏生态的现象,也减轻了他们的工作压力。

4 个岛“围”出天然养殖场

据渔业部门统计,我市大于 500 平方米岛屿有 94 个(北麂 37 个、北龙 57 个),其中无居民海岛 81 个,有居民海岛 13 个。目前公布的外长屿、内长屿、小门南礁、外长南屿 4 个无居民海岛中,距离我市陆地最近的为内长屿岛,约 60 公里,乘坐市区到北麂的交通船需耗时 3.5 小时左右;小门南礁岛和内长屿岛、外长屿岛和外长南屿岛之间的距离仅为 20 米,内长屿岛和外长屿岛之间的平均距离为 100 米。

经过渔业部门的多方考证,认为这 4 个岛周边海域宽阔,远离大

陆,岛上无工业项目,周边海域有岛礁屏障,礁石底质,水质清新、水深浪静、潮流畅通,特别适宜规模化开发海岛仿自然养殖和深水网箱养殖。而且岛上张网作业渔船众多,为养殖的饵料提供了保障,同时产品运销温州与我市市场均非常便利。

依托这 4 个海岛的开发利用,将在岛屿之间采用仿自然养殖的方式,建设规模为 90 亩、平均水深 13 米,养殖总水体为 78 万立方米的高标准无公害高档海产品养殖;可泊置大型抗风浪新型深水网箱 50 只、岛上渔业配套基础设施 1000 平方

米、大黄鱼育苗场 1000 平方米及休闲垂钓基地。估算投资 1.05 亿元,投产后预计年产值 5000 万元。

据介绍,现在养殖户一般采用网箱养殖方式,而仿自然养殖方式更具有优势。最显著的作用是抗自然灾害能力提升了。传统网箱的深度只有三四米,寒潮一旦来临,鱼类可能会被冻死;而且抗台风能力差,往往一个高强度台风肆虐过后,鱼排网箱尽毁。再者,在网箱里养殖的鱼类活动空间狭小,不能自由活动,从而影响其肉质。

“就如鸡鸭等家禽,放养的肯定

比关在笼子里养出来的好吃。这种养殖方式取得成功,吃‘野生海鲜’就更容易了。”林文说,如今养殖的海鱼价格每公斤十几二十元,而以后野生的价格将会高很多,这也给养殖户带来更多收益,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。

“虽然现在规划还没编制完成,但已有人表示对这个项目感兴趣。他从事水产养殖业,在这方面很有经验,前几天去现场看了后表示很满意。我们也非常看好仿自然养殖场。”林文说。

“岛主”最长可开发使用 50 年

根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定,个人和单位申请无居民海岛使用时,均为“无门槛”申请,即外资企业、外籍人士均可申请。申请金将依据用岛面积大小、用岛方式不同、对岛屿破坏程度大小 3 方面来决定,最长开发使用年限是 50 年。

林文解释,这并不意味着有钱

就能当“岛主”。目前国家对开发无居民海岛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,意欲当“岛主”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用岛申请后,需经各级海洋部门审查,还必须按照政府编制的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,对拟开发的海岛编制详细的开发利用具体方案,经过专家的评审以后再公示,最后要报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批准,由省级海洋

部门和国家海洋局下达批准通知书,交纳相应的使用金,办理好相关的手续,就可获得海岛使用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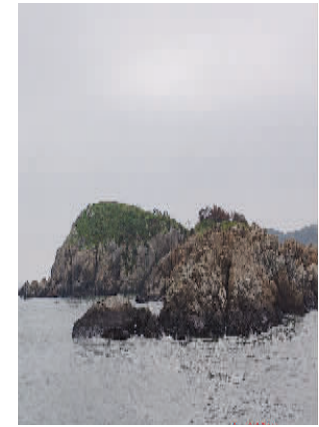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,此次 4 个无居民海岛目前正在编制规划,完成后,将采取带规划招投标或公开出让等方式,出让海岛使用权,最大限度保持生态环境与开发利用的一致性。

“有人打电话或到办公室咨询,

他们都以为买下海岛后就属于自己所有,可以随意开发。”林文说,“其实并不是这样,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保护海岛生态环境,所以必须按照政府编制的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开发,就如这 4 个海岛是属于渔业用岛性质,不能用于旅游开发。”



远眺内长屿



内长屿一角